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6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)」、「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)」等藥品含不純物N-nitroso-varenicline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部分批號經檢驗發現含有不純物N-nitroso-varenicline，且超出該公司訂定之每日攝取最大容許量733ng/day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